

美國：白宮發布《加強美國數位金融科技領先地位報告》^{註1} (8/21)

- 美國白宮發布《加強美國數位金融科技領先地位報告》
(Strengthe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Digital Financial Technology)

^{註2}，報告內容簡述如下：

- 開啟加密貨幣時代

依總統 14178 號行政命令成立工作小組，由聯邦政府各部門官員組成，期為加強美國在數位金融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提出報告，以打造美國成為「世界加密貨幣之都」及提供路徑圖，並建議制定監管和立法提案。

- 定位美國為數位資產市場領導者

工作小組建議如下：

- ✓ 國會在數位資產明確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 CLARITY)中明訂：

1. 授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監管非證券數位資產的現貨市場，消除現有監管漏洞；
2. 開發去中心化金融(DeFi)技術，並承認該技術對主流金融的潛力。

- ✓ 證管會(SEC)與 CFTC 運用現有權力：

1. 明訂市場參與者註冊、保管、交易和記錄保存等要求，立即於聯邦層級實施數位資產交易；
2. 利用安全港(Safe Harbor)^{註3}及監管沙盒等工具，讓金融創新產品不因官僚程序拖延。

- 數位資產透過銀行監管現代化

在健全、可預測、擁抱區塊鏈技術前景的銀行監管架構下，將使存款機構滿足客戶對數位資產銀行服務需求，工作小組建議監管機關應採取進一步行動如下：

- ✓ 重新啟動加密創新工作，明訂銀行在保管、代幣化、穩定幣發行和區塊鏈使用等方面許可之活動。
- ✓ 提高機構取得銀行執照或儲備銀行帳戶流程的透明度。
- ✓ 確保銀行資本規則與數位資產實際風險一致，針對銀行持有數位資產建立正確反應風險之資本要求。

➤ 強化美元地位

穩定幣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 GENIUS)制訂首個聯邦穩定幣監管架構，工作小組建議：

- ✓ 財政部和銀行機構盡快且完整實施穩定幣法案。
- ✓ 國會通過《限制央行數位貨幣監控權力法案》(CBDC Anti-Surveillance State Act)，將總統禁止央行數位貨幣的行政命令條款納入法律，監管機關應採取進一步行動保護隱私和公民自由。

➤ 打擊非法數位金融

- ✓ 藉由修訂反洗錢規則，在保護國家安全利益與成為金融創新領導者目標下，工作小組建議：

1. 財政部和相關監管機關明訂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下之義務和報告。
2. 國會強調在去中心化金融生態體系下，客戶自我保管(self-custody)的重要性及明訂反洗錢／反資恐義務。
3. 監管機關的工作是防止濫用職權，以保障守法公民合法活動與保護公民隱私。

➤ 確保數位資產稅制公平與可預測性

- ✓ 稅制須與新科技相互配合，消除個人與企業從事數位資產活動合規下的障礙，工作小組建議：
 1. 財政部和國稅局藉由發布企業最低稅負制(corporate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CAMT)^{註4}、包裹交易(wrapping transactions)^{註5}和其它數位資產規定，減輕納稅人負擔。
 2. 參考財政部和國稅局曾發布有關挖礦和擔保^{註6}等活動之稅務處理指導意見。
 3. 國會頒布立法，將數位資產視為一種新的資產類別，並根據聯邦所得稅規定，對適用於證券或期貨商品的稅收規則進行修改，並將數位資產加入沖洗規則(wash sales)約束的資產清單中。

註1：本則動態及相關資料出自8月21日CFTC官網新聞稿，CFTC表示將配合白宮採取行動，並支持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加密貨幣計畫(Project Crypto)，該計畫涉及全委員會範圍，旨在更新證券規則和監管，使美國金融市場能夠實現鏈上化，詳參<https://www.sec.gov/newsroom/speeches-statements/atkins-digital-finance-revolution-073125>。

註2：摘錄自白宮2025年7月30日發布報告摘錄內容，報告全文詳參<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7/fact-sheet-the-presidents-working-group-on-digital-asset-markets-releases-recommendations-to-strengthen-american-leadership-in-digital-financial-technology/>

註3：在法規條文中，特別制定某些行為無違背法規之條款。

註4：CAMT源於2022年通膨減少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大型企業(財報收入超過10億美元)自2022年12月31日後應繳納調整後財報收入15%最低稅率。

註5：wrapping transactions 或稱為加密貨幣代幣化(wrapped tokens)，將不同區塊鏈上的加密資產代幣化以實現更強大的功能和高效的資金轉移。

註6：加密資產作為擔保品可能產生孳息收益，或以擔保品進行交易時亦可能產生收益，進而有繳交聯邦所得稅的義務。

資料來源：[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